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和董事吕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区间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和发展信心，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储备股份来源。董事会同意该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成长前景的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并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的全局考量，结合公司战略方向、现实经营基础及财务状况，公司拟推出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专项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以持续优化、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全局与团队个人成长三者的有机融合，携手助推公司行稳致远。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5,348,692.00	6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7,851,308.00	38.84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3,786,192.00	5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9,413,808.00	40.11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3,221,677.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6,463,823.92元、流动资产982,901,249.79元、货币资金为442,959,798.6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8%、6.87%、10.1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高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

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银锡，证券代码：000426）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3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公司本次股价异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白银等市场价格近期出现显著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86,454,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41%，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233,714,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5,788,006	否	是	2026/07/22	2030/6/3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11%	0.83%	补充质押
合计	/	15,788,006	/	/	/	/	/	5.11%	0.83%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47,260,000	47,260,000	57.28%	2.5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70,666,000	186,454,006	60.41%	9.85%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217,926,000	233,714,006	59.75%	12.34%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1%；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钱明先生（以下简称“钱先生”）的辞呈，钱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以下简称“本次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6年7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	工作岗位变动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等管理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本次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钱先生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辞任后，钱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等管理职务。本次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钱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及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次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5牧原食品MTN003，代码：10258301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2.15%，起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付息日为2026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中期票据2026年的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075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使投资者尽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1、2026年一季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783,652.74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07,642,310.8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63,513,6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8月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783,652.74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07,642,310.8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63,513,6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